

第四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14
(GC(48)/25)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措施
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2004 年 9 月 24 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第四十五届大会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袭击进行了明确的谴责，
- (b) 忆及大会先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期 3 年的“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活动计划”将于 2005 年完成，
- (c) 考虑到需要继续全力关注恐怖主义行为对使用、贮存和运输中并涉及相关设施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实物保护和防止非法贩卖的其他措施以及国家控制系统对于确保防止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制作放射性散布装置在内的核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d) 认识到在核材料、核设施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实物保护领域促进有效保安文化的重要性，
- (e) 认识到基于威胁的风险评定方法学对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具有现实意义，
- (f)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义务使其和平核计划保持安全和可靠，主张一个国家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 (g)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努力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 (h) 还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构成了对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重要贡献，
 - (i) 还注意到就此而言 2004 年 6 月在海岛城首脑会议通过的 8 国集团“防扩散行动计划”的贡献，
 - (j) 注意到2004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减少全球性威胁倡议和伙伴会议”，这次会议的既定目的是建立对减少核和放射性威胁国家计划的国际支持，
 - (k) 忆及这些国际会议表示赞赏对旨在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保护和控制未受保护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计划给予的国际援助和支持，期待继续作出努力，并且还注意到特别是将于 2005 年 3 月在英国伦敦举行的核保安国际会议，
 - (l) 重申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多边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 (m) 忆及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谈判的其他国际协定与核保安以及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进行实物保护以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威胁有关，这些协定包括《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以及遏制和侦察核材料被转用作出的主要贡献，
 - (o) 强调确保与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有关的信息特别是可能引起恐怖分子兴趣的信息机密性至关重要，
1. 注意到 GC(48)/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改进核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进展报告，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所采取的行动；
 2.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并向核保安基金提供它所需要的政治和财政上的支持；
 3.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在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防止和侦察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活动并对此采取对策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4. 呼吁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并鼓励各国适用 GOV/2001/41 号文件所载经理事会核可的实物保护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5. 呼吁所有缔约国努力争取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订案；
6. 还欢迎旨在促进与成员国进行信息交流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护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邀请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参加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并还请所有国家考虑跨越其国界和在其国家境内非法贩卖的可能危险；
7.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医学领域的工作，并促请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有关侦察被非法贩卖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活动继续提供支持；
8. 赞赏地注意到保安咨询组就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活动的方向和实施向成员国专家提供咨询以及审查相关文件和服务的工作；
9. 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信息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新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期待将于 2005 年 3 月在英国伦敦举行的核保安国际会议的召开；
11. 请总干事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并在可得资源情况下执行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活动，并期待理事会根据 GC(46)/RES/13 号文件就审查这些活动的筹资安排作出决定；
12. 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关帮助各国规划其今后核保安活动的倡议，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编写 1 份概述过去一年的重要成就和确定下一年的目标及优先事项的年度报告；
13.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